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思

代 理 人 李如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53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 施思	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11月5日	307,515元	PA8569191